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伏宜忠，男，197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12月5日经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以（2018）豫032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于2018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5日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菜务组劳动岗位上，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努力做好蔬菜、肉类等食品原材料清洗、准备工作，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伏宜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